残疾人两项补贴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业务口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一）根据国家、省、市、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与区残联、区财政局等部门紧密配合，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规范程序执行；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要求开展资金审批和支出，未有虚列、挪用、挤占现象，在完成审批程序后按月及时进行社会化发放；

（三）截止2023年12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9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为11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90元/人/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更好地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缓解残疾人家庭开支压力；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资金安排情况：2023年区级预算安排资金172.342万元（含呈贡区、马金铺街道和大渔街道），上级下拨资金10.6392万元，合计到位资金182.9812万元；

（五）截止2023年12月，呈贡区、马金铺街道和大渔街道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74.761万元，2023年12月7日退回死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1640元，其中市级资金200元，区级资金1440元。

二、存在问题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由于享受补贴人数大多为重残人员，流动性大，人员更替快，退出和新增掌握不实，动态监测有难度；

（二）建议加大对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逐步提高执行（掌握）政策的能力，贯彻落实主动发现、主动受理的社会救助机制；

（三）加大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的力度，建立健全解决贫困的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对2023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从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等进行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定等级为优秀。